附表一

新竹市 區 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申請書

編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活動中心名稱 |  | 使用場地類別 |  |
| 申請單位 |  | 負責人姓名 |  |
| 使用時間 |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計 天 場（共　小時） | 聯絡電話 |  |
| 地址 |  |
| 活動事由及內容 |  |
|  使 用 規 費 |
| 場地費 |  | 應繳費用 | 共計新臺幣 元整 |
| 水電費 |  |
| 保證金 |  |
| 茲向 貴區公所申請使用 市民活動中心，願遵守新竹市市民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自行負責使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；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，請惠予同意登記。此致新竹市 區公所申請人： 簽章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
| 審核結果 | **□審核通過，同意借用。****□**經審不符，不予借用。原因： |
| 承辦人 | 單位主管 | 機關首長 |
|  |  |  |